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韓復華、沈文仁(張仲儒代)、林松山、劉增豐(陳春盛代)、陳其南、張瑞川、楊維邦、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張生平、吳水治、李錦芳、李明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生物科技與資訊的結合是世界的潮流，因此我們應即時把握，以本校的資源與陽明大學之生物科技結合，請召集相關成員成立「生物資訊研究中心」，並即刻著手進行。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教務長報告：

1. 「交大知性之旅」活動圓滿完成---為了歡度校慶，今年首辦「交大知性之旅」活動，特邀國內辦學知名十四所高中師生、大學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錄取生約計九百人共襄盛會，增加對本校之瞭解。校長曾在座談會致詞，教務長及學務長回答問題，其後由各系帶回參觀。讓每位參訪師生，深深感受到交通大學在百所大學競爭中奮力精進、全力提昇教育水準，並致力於校園藝術化，實已非一般人昔日印象。
2. 感謝各單位協助交大之旅---感謝課外組、事務組、軍訓室、藝文中心、圖書館、聯合服務中心、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各高中校友會等單位的協助，使「交大知性之旅」活動得以圓滿完成。
3. 校慶教學成果展內容豐富---為慶祝校慶，教務處邀集各單位於4月13、14日在浩然圖書中心二樓舉行「教學成果展」（如附件甲）。內容有：一、前瞻的教育提昇策略展：展示交大簡介、國際招生海報等。二、院系所教學成果展：展示系所課程、講義及播放宣傳錄影帶等。整體內容豐富，讓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成果。
4. 全新「交大中文簡介」展現新風貌---本校最新中文簡介已由教務長與出版組於春假中，趕在校慶之前重新編印完成，並在校慶當日分送交大之旅高中生近一千本及來校外賓。此本簡介內容文字及圖片均很豐富與以往編法完全不同，每一單位均有提供「Slogan、發展特色、目標現況與未來發展」，各系所將來要編系或所簡介時可參考利用。此本中文簡介編印，因趕在校慶前出刊，目前暫印兩千本。出版組已在近日分送校內各單位一本留存參閱。將再趕印第二版，分送每位教職員一本，並發送來賓。
5. 交大「滑鼠墊」新出爐---出版組為交大之旅及高中生宣傳所製作的「滑鼠墊」，已在校慶前分送教師及職員各一片。各方反應不錯，近日紛紛來電索取。各單位有需要宣傳用，可至該組領取。
6. 「交大首頁」全新改版，詳細描繪傑出的交大---為配合四月十四日的校慶活動，網際網路推動小組特將交大首頁作一全新改版。在教務長的親自帶領參與下，與電算中心系統支援組蔡銘箴組長、廖文宏老師、徐靜小姐等多人通力合作，花費近16個工作天，熬夜完成。新增許多資料，特別是交大第一及精緻校景，詳細地描繪出交大的傑出發展及具藝文氣息的優美校園。網際網路推動小組工作進度報告如附件乙。

7. 三校聯合規劃報告書修訂中---三校聯合醫學校區規劃工作小組與決策小組目前正進行「三校聯合醫學校區暨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規劃報告」之修訂階段，規劃報告經各校同意後將送交教育部。
8. 本校近年提昇招生策略（如附件丙），請參閱。下週二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訪問團將來校訪問，由教務長負責接待，將與其就「兩岸大學入學新制暨綜合試題」做心得交流。

四、張總務長報告：

1. 本校重大工程進度請參閱附件丁。
2. 有關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案請參閱附件戊。

五、許主任報告：

1. 參加「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辦法草案」公聽會，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己。

2. 九十一年度概算額度預估報告。

校長指示：請成立一專案小組討論策略後，校長再與教育部溝通。

六、陳主任報告：

八十九學年度在職訓練及專題演講四月份將邀請台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主任陳展航醫師於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專題演講，講題為：「上班族與銀髮族身心保健」，已通知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提)

說明：1. 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於四月中旬起經各業務負責召集單位及承辦單位訂定並確認。

2. 本校行事曆訂定準則：(1) 事先公布以利師生與員工同仁假期的提早規劃。(2) 比照清大等臨校之情形，避免差異太大，引起師生與員工同仁的抱怨。(3) 以彈性調整上班方式，讓假期可以集中。
3. 過去本校春節假期的起迄日多為一般行政機關的前後一天，明年春節（大年初一）是2月12日，建議本校明年之春節假期為2月8日（一般行政機關春節假期的前一日）、11日（除夕）、12日（初一）、13日（初二）、14日（初三）、15日（一般行政機關開始上班）。
4. 明年4月1日彈性放假（補4月13日週休星期六，校友返校參加校慶活動），春假為2、3、4日三天，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5. 11月28日全校運動會預賽(16:40-21:20 大學部)、12月5日全校運動會(全天、全校)、明年3月9日梅竹賽(大學部)是否停課，請討論，並請學務處補充說明。

決議：1. 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2. 有關說明5. 停課問題：

- a. 11月28日（星期三）運動會預賽(16:40-21:20 大學部)、12月5日（星期三）運動會（全天、全校）是否停課，再提會討論。
- b. 3月9日梅竹賽(大學部)，該日為星期六學校均未排課。

3. 職員照常上班，參加運動會者逕行參加。

附帶決議：1. 如何推動藝術與體育課之結合，請體育室規劃活動節目並提會討論。

2. 運動會項目及參與人員涵蓋師、生、職、工，並請邀請系主任參與運動會籌備會。

二、案由：本校現行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之修正，提請討論。（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提）

說明：1. 為激勵各系使能全面提升入學成績，擬在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規定之基本資格限定中建議加列：” c. 為激勵各系使均有機會爭取績優同學入學，若各系有未符合上述二項資格，惟經學系錄取其成績名列前茅，經學系極力推薦者。”

2. 在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規定中，擬加入下述限制：入學後轉系者，自轉系學期起喪失得獎資格。

決議：1. 本案說明 2. 不加入“入學後轉系者，自轉系學期起喪失得獎資格”之限制。

2. 修訂講類名稱。
3. 其他獎勵措施，由各系所在捐款範圍內彈性運用。
4.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三、案由：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之策略。（體育室提）

說明：近年來全國學生游泳溺斃人數逐年增加，教育部為減少學生游泳溺斃事件發生，特要求學校加強游泳教學，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體育室擬提出本校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之策略。

決議：1. 本案修訂游泳畢業標準為“畢業前能游 25 公尺（須會換氣）”。

2. 本案修訂通過如附件三並由今年新生開始實行。

附帶決議：請體育室籌劃興建溫水游泳池一案，並請儘速推動。

四、竹北校區校務規劃乙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目前已成立光復校區、博愛校區，並積極爭取成立竹北校區、竹二校區中，未來將有多個校區，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學校之認同感與歸屬感，是以宜引進「主校區（main campus）」觀念。

（二）為爭取教育部順利同意本校成立竹北校區，並配合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需要，經全盤考量下，本校將策略應用，以竹北校區作為本校之「主校區」；未來各校區之校務發展方向如下：

1. 光復校區：目前現有各學院（含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均將逐步遷移至竹北校區，惟考量電機資訊學院與科學園區產學合作關係密切，因此電機資訊學院留至最後遷移；研究中心、跨校研究園區與研究室留在光復校區發展。
2. 博愛校區：未來以生醫學院、醫院為主。
3. 竹北校區：除逐年規劃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共同學科所需用地外，為配合「生物醫學科技研究園區」之發展，考慮將生科學院（含生物領域相關之實驗室）遷移至竹北校區，並新設藥學院。至於本校與陽明大學合併後之用地需求，將先行瞭解陽明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後，再劃設所需用地。

（三）預估本校未來學生數約 20,000 人，其中竹北校區（主校區）約 12,000 至 14,000 人，光復校區與博愛校區約 6,000 至 8,000 人。

- 決議：1. 有關說明(二) 1. 光復校區部份：建議電資院、理學院、工學院部份與科學園區產學合作關係密切之系所，留在光復校區發展。
2. 本案已取得行政會議成員之共識，請召集小組再研討後，提校規會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於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二條增列，「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可申借職務宿舍』辦理。

(二)擬修正之條文，增列文字(如底線者)如下：

第二條 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

(一)有眷職務宿舍：

- (1)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
- (2)有眷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需要有配偶及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
- (3)工友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技工、工友，有配偶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
- (4)招待所：供應聘來校短期(一年以下)講學人員借用，由保管組負責管理。

(二)單身職務宿舍：

- (1)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上特別需要無眷隨住任所者借用。
- (2)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重行申請借住，並斟酌情形可暫予續住，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

決議：本案通過。